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7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43,700 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拟授予的 3,343,7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3、授予价格：12.56 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3,343,700 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363 人；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有 30 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向 363 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 3,343,700 股。

7、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纪雄	高级副总裁	73,300	2.19%	0.002%
其他骨干员工（362 人）		3,270,400	97.81%	0.095%
合计		3,343,700	100.00%	0.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其他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2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3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

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成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同时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有《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用友网络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限制性股票解锁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考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在充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性与约束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延续性，公司决定以 2019 年业绩作为考核基数，重叠考核年度 2022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往年股权激励计划一致，2023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本年新增考核。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 71.7 亿元，2020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 74.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4.3%；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收入为 86.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0.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2023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40%，对于激励对象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需要激励对象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或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22]000019 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363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41,996,877.00 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引起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授予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870,8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33,870,818.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43,700 股，上述权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65,931	5.60%	3,343,700	0	195,809,631	5.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404,887	94.40%	0	3,343,700	3,238,061,187	94.30%
总计	3,433,870,818	100.00%	3,343,700	3,343,700	3,433,870,81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7.34 元。

考虑员工离职因素的影响，公司授予 3,343,7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210.8116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343,700	2210.8116	831.6584	1097.0992	282.0540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343,860 股，占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赛勃”）总股本的 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181,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438,6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173,754,38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5,294,22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8,460,169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628,59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w 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4,343,860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3,181,716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总计 5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17,525,57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冯其江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市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五）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唯赛勃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赛勃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唯赛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525,576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汕头市嘉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2,400	3.4200%	5,942,400	12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唯赛勃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43,860	2.5000%	4,343,860	12
3	上海鼎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3,000	2.4937%	4,333,000	12
4	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	2,606,316	1.5000%	2,606,316	12
5	上海菲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300,000	0.1727%	300,000	1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181,71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343,860	12
合计		17,525,57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6 月 10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31,773,1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3,177,316.80 元（含税）。其中 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2,389,133,168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913,316.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八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3209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6,8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67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8,338,439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6,331,56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本 378,0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14,670,000 股变更为 115,048,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盟升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盟升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6,8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46,800	1.00%	1,146,800	0
合计		1,146,800	1.00%	1,146,800	0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146,800	24
合计	–	1,146,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松霖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1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1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3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松霖科技本次公开发行 6.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松霖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松霖科技本次公开发行 6.10 亿元（61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松霖转债发行总额为 6.10 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松霖转债为 566,127,000 元（566,127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2.8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松霖转债为 43,873,000 元（43,87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9%，网上中签率为 0.0003828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1,539,123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1,460,114,724 手，配号总数为 11,460,114,724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1,460,114,72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松霖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566,127	566,127	566,12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38283	11,460,114,724	43,873	43,873,000
合计		11,460,680,851	610,000	61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松霖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T–2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